

高人陷淪區區我在

掠濟經奪

鄭白彤著



國民圖書出版社印行

敵人我在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鄭伯彬著

圖書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敵人我在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每冊實價四角五分
(外埠運費加費額)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初版

著作者

鄭伯

彬

印行者

國民圖書出版社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社

總社：上海磁器街四十七號

分支社：全國各縣市及南洋等地

說 明

一、本文所稱淪陷區域僅限於七七戰事發生以後淪陷者，東北四省未被包括在內。

二、本文所用材料，未及一一備載，除實際調查所得外，尚參攷日偽文件甚多。舉其要者，有支研經濟旬報，北京經濟評論，上海，揚子江，父不也モゾド，東洋經濟新報，滿鉄調查月報，大陸新報，及北支蒙疆年鑑，偽府政府公報法規輯覽等。讀者均可自行參閱。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目次

說明

一、引言

二、敵人在我淪陷區經濟掠奪的範圍與方法三

統制事業與「自由事業」的劃分——統制事業——國策會社的構成——統制事業的掠奪方法——現物出資——資源的統制——「自由事業」的被剝奪——「自由事業」的掠奪方法——委任經營或強佔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目次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目次

二

三、敵人在我淪陷區經濟侵略的「成果」……………二七

概言——「自由事業」的衰落——國策會社的成績——開發煤鐵鹽棉資源的失敗——貿易的畸形發展

四、所謂「開發」事業的前途……………五一

治安問題——資金問題——敵國資金的枯竭——重點主義統制的擴大——在華營業許可制度——吸收中華民族資本——前途的暗淡

五、結語……………六三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一、引言

在日本侵略者所倡導的「東亞協同體」的理論下，淪陷區內各種事業已全入侵略者的魔手，這已經是衆目共睹的事實。

「協同體」是什麼？實際上在敵國國內到現在還沒有得到一個具體的答案。許多有關「協同體」的意見，像敵國的社會和政治情況一樣，表現得極其複雜。各人有各人的立場，哲人三木清認為是一種超民族的理想；岡本清一認為是資本主義以後的社會體制，它一面反對資本主義，一面反對社會主義，站在第三的歷史立場；井伊亞夫則從文化史上演繹出了東亞的地域理論。凡此種種，不一而足。但是，不管超民族的理想也好，或資本主義以後的新體制也好，「東亞協同體」的經濟意義却非常簡單明晰。尾崎秀實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二

認爲「協同體」即東亞經濟集團，而谷口吉彥更索性承認在這經濟集團中日本負有領導任務，好像家長對家族應有監督的義務一樣。

研究日本強盜在淪陷區域內的經濟掠奪，可以揭露日本帝國主義的真目的和它的「東亞協同體」或「新秩序」的本質。但是，在這裏我們還要指出，在日本強盜的掠奪過程中，受它本身的主觀條件所限制，以及我國前方將士的英勇的抗爭，日本強盜的過多的吞食已難下咽。我們在下面將一一說到，七七戰事發生以後以至今日，敵人在淪陷區的經濟掠奪已經掠去了什麼？其消化情形如何？並且敵人所倡導的「開發」前途又將如何？事實即將證明，不管日本的野心怎樣，在經濟的結算上，將和全盤的戰事一樣，必然一無所得。

二一、敵人在我淪陷區經濟掠奪的範圍與方法

廿七年秋天，敵國軍閥政府和大工商業家，關於對華經濟侵略的範圍曾訂立了一個契約，那契約是處理中國產業及資源的極重要的一個文獻。按照這契約的條款，軍閥和政府應獲得鑛山、鐵工業、公共事業以及中國一切交通機關的經營權；其餘在敵軍佔領區內的產業和一切商業，則應直接轉入敵國的工業家和商業家的私人手中。

很顯然的，敵國軍閥政客及大工商業家們對於中國經濟的前途，在基本上有幾種不同的觀點，這就是說，從敵國國家利益的觀點上來看，敵國軍閥是需要在中國建立新的軍需工業，以補充日本原有的軍需工業，準備在未來戰爭或「事變」時，對於軍需的補充，能夠完全自給自足。敵國政府對於軍閥的野心雖不反對，但同時還希望把整個中國作為敵國產業的原料總庫，並且作為敵國製造品的一個市場。敵國的大工商業家却有更進一步的要求，就是一般的在中國擴張敵國的產業和商業的活動，希望就地收買中國原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四

軒，在中國土地上發展敵國的各種工業。

根據這些要求，敵國政府對於淪陷區經濟事業，劃定了統制事業與自由事業兩種；前者包括敵國本國所缺乏的國防資源與軍事進行直接有關的交通通信事業、公共事業及與敵國經濟有「發生摩擦之虞」的蠶絲水產等業；後者則為滿足敵國工商業家所要求的一般工業和商業。

（甲） 統制事業

統制事業大都在敵國對華二大國策會社的子公司直接經營之下。國策會社是敵國政府執行對華經濟侵略的國策機關；但是，敵國的國策會社與東印度公司有所不同，它是國家資本與財閥資本的聯合組織，因為敵國資本主義的落後性，國家資本不能單獨負起執行國策的任務，敵國財閥也不能獨力完成壟斷過程；同時，也因為敵國經濟基礎的脆弱，在華二國策會社便大規模的利用了中國已有的事業基礎。以上三種成份的結合，

構成敵國在華國策會社的特殊形態。使它們成爲規模極其龐大的經濟掠奪機關。現在華北開發會社屬下有十八個子公司，華中振興會社屬下的子公司也有十三個之多，其觸足已遍及一切重要產業部門。現爲簡明起見，特將此兩大國策會社所屬子公司之事業及其構成內容列表如下：

會社名	營業範圍	參加敵國財閥	掠奪我國原有事業基礎
華北開發會社：			
興中公司	直營輸出入貿易，代理經營華北各煤礦及鍊鐵事業，並對各業投資。	滿鐵集團	
龍烟鐵礦會社	開採及販賣煙筒山，龐家堡，龍關，辛審等地鐵礦。	井陘、正豐、六河溝、陽泉、西古、壽陽、華寶、華豐、中興、焦作各煤礦，石景山鍊鐵廠，太原煉鐵廠，陽泉鍊鐵廠。	
八幡製鐵會社	興中公司，昭和製鋼所，龍煙鐵礦公司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六

華北礮土會社 採掘及販賣華北礮

興中公司，

土頁岩

東拓會社。

北支產金會社 採掘遵化縣及其附

住友，興中。

冀東採金公司

塘沽運輸公司 經營塘沽駁船業及

大連汽船會社

大沽駁船公司（英資）

對日運輸業。

（滿鐵）國際

運輸會社，興

中。

北支棉花會社

原僅經營棉花倉庫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日本棉

打包等業，現為統

花會社。

關之一。

興中公司

華北鹽業會社

經營華北各鹽場及

興中公司

對日輸出工業鹽。

長蘆山東鹽場，久大精鹽廠，永利化學工業所。

華北電業會社

經營冀晉豫各地發
電配電事業

東亞電力

冀晉豫各地華商電燈電力
廠。

蒙疆電業會社

經營內蒙各地發電
配電，及電氣材料
之販賣

東亞電力，
興中公司。

齊魯電業會社

經營山東省（但青
島煙台除外）電氣
事業

全上

濟南電氣公司

芝罘電業會社

經營煙台電氣事業

全上

煙台生明電燈公司

膠澳電業會社

經營青島電氣事業

全上

青島各華商電燈電力公司

山東炭礦會社

開採山東各煤礦

滿鐵，興中。

淄川，博山，坊子，章邱各
煤礦。

大同炭礦會社

開採大同煤礦

滿鐵

晉北礦務局
保晉大同分公司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大

青島埠頭會社

經營青島駁船，倉庫，及運輸業

不明

青島駁船公司及華商輪船，倉庫碼頭等。

華北交通會社

經營華北各鐵路，內河水運及公共汽車。

滿鐵

膠濟路，同蒲路，正太路，平綫路全線器材；隴海路徐閘段，北新路山海關北平段，津浦路津埠段，平漢路北平新鄉段各段器材；華北各公路及車輛，小清河，南運河，子牙河，蘇運河內河汽船各三五隻。

華北電信電話會社

經營華北各地電報電話事業

國際電氣通信會社，日本電信電話工業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會社。

北平，天津，豐台，石家庄，唐山，通州，塘沽，青島，烟台，威海衛，太原，保定，彰德等地電報電話局共一百十九局。

華北炭礦販賣 經營華北各煤礦煤 不詳

會社

炭之運銷

(附註：興中公司以下十二個子公司，原均屬興中公司之附屬事業。現均一一獨立，改屬華北開發會社。)

華中振興會社：

華中鑄業會社

開採華中馬鞍山，

日本製鐵會社

當塗南山、大凹山、及馬鞍

桃沖等地鐵礦及其他少數金屬鑄產

，日本鋼管會社，鶴見製鐵

山輕便鐵道沿線諸鐵山，桃

他少數金屬鑄產

社，鶴見製鐵會社，小倉製

冷、三山鎮等地鐵礦，福

民、利民、寶興、益華、振

冶、長程、秣稜等公司器

鋼會社。

華中水電會社

經營華中電燈電力
自來水等業務

日本電力聯盟，與中公司。

材料。

閩北水電廠，南市華商電氣
公司，南市上海自來水廠，浦
東電氣公司，浦東自來水廠，真
茹電氣公司，南翔華電氣公司，首
都電廠等。

敵人在我滬閔區的經濟掠奪

一〇

上海內河汽船
經營華中一帶主要會社

內河之航運並經營倉庫碼頭及其附屬

日清汽船會社

上海華商各輪船公司輪船六十餘艘，華商貨船及拖船等一百七十艘。

事業

華中電氣通信

經營華中一帶電氣
通信事業並對電氣
通信事業投資

日本國際電氣

通信會社，日本

電話工事會

真茹國際電台，上海海岸電台，南京蘇州杭州各地電報

局，上海閘北，市中心區，
及南京等地電話局。

上海恆產會社

上海市及港灣建設
，土地及建築物之
買賣管理不動產信
託等業務

不詳

上海市中心區土地四千萬平
方米達，市中心區各公共建
築。

華中都市汽車
會社

華中各主要都市公
共汽車，及其附屬

興中公司

京滬一帶官營或私營長途汽
車公司所屬汽車。

業務

華中水產會社

經營上海魚市場，

日本漁業組合

上海漁市場，及華商各漁輪

公司所屬漁輪

及在華中沿海河捕

漁，冷藏業務等。

大上海瓦斯會社

供給上海市煤氣及其附帶事業

東京瓦斯會社

上海自來火公司

華中蠶絲會社

經營絲廠，製造蠶種，買賣土絲，收購蠶繭

日本絲業組合

無錫，蘇州，杭州絲廠十五廠，絲車四千七百五十二部，江浙製種場一百二十九所，江浙繭行三百十四家。

華中鐵道會社

經營鐵道事業及汽車運輸事業

不詳

京滬，淞滬，滬杭，蘇嘉、江南、淮南全部鐵路器材車輛，津浦蚌埠至浦口段器材車輛，華中各地公路。

淮南煤礦會社

開採淮南大通九龍二鑛煤炭

三井鐵山會社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公司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華中鹽業會社 經營華中鹽場及對

不詳

海州鹽場及財鹽場。

日輸出工業用鹽

中華輪船會社

經營長江及沿海

東亞海運會社

招商，三北，鴻興少數海輪

航運，及碼頭倉庫

日清汽船會社

，沿海各埠及沿江各岸招商

等業

碼頭倉庫等。

在上表所列兩大國策會社的二十一個子公司中，計有經營交通通信者九個，經營礦業者十一個，經營其他資源者三個，經營公用事業者八個。這些子公司所經營的事業都是統制事業，不容私人經營。但是，因為敵國資本主義的後進性，不能與世界列強資本相競爭，除了上述國策會社所屬事業以外，對於其他比較重要的產業還設有許多官營形式的所謂特殊會社或準特殊會社繼續經營。國策會社以所謂以防機構的基礎產業為經營對象，特殊會社或準特殊會社則經營國策會社統轄區域外的國防基礎產業或國策會社未能經營的其他重要企業。舉其要者，如中華航空公司，東亞海運公司，以及內蒙地區內

之汽車公司，電氣設備公司，石棉開發公司，雲母公司，黑鈷公司，蒙驥商務公司（經營煤鐵及其他礦產之輸口），蒙驥公司（經營內裝重要物資之運銷）及蒙驥畜產公司。

華南方面之重要產業也全為敵國特殊會社所控制，如廈門、廣州、瓊州之電報電話電力公司，長途汽車公司，而廣東之水泥，東莞之糖業，瓊州之海運，也被包括在內。

這種具有特殊形態的國策會社，特殊會社或準特殊會社，因為是敵國資本主義的後進性所促成的，所以在經濟掠奪的方式中，也充分表現了敵國對殖民地榨取的落後性，採用了一種單純掠奪的方法。

我們在上表國策會社的構成內容上可以看到，除了華北礦土會社及華北炭礦販賣會社以外，皆掠奪了我國原有事業作基礎，並且這些事業基礎在各該國策會社的資本構成上還佔極重要地位。華北開發會社所掠各事業的評價手續尚未完畢，華中振興會社所謂「現物出資」額占全資本額之比重則有如下表：

華中振興會社各子公司之資本構成（單位千日圓）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會社名 爲稱資本 實收資本

資方「現物出資」(已繳)

占實收資本之%

華中鑄業會社

二〇、〇〇〇

一百、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七

華中水電會社

三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七五

上海內河汽船
會社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

七

華中電氣通信
會社

一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七

華中蠶絲會社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

五七

上海恆產會社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華中都市公共
汽車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三〇

一三

華中水產會社

三、〇〇〇

七五〇

二〇〇

二一

大上海瓦斯會
社

五〇、〇〇〇

三一、二五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

華中鐵道會社

一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

四、三五〇

五四

淮南煤礦會社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華中鹽業會社

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一一

中華輪船會社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六九五

五二

合計

二〇三、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八八、四六九

六六

所謂「現物出資」，即是我國被掠奪各業資材折合現金充當資本的意思，由上表看來，華中振興會社各子公司所掠奪我國原有事業折資結果，約占各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六。這事實使那些用盡了方法掩飾敵國海外發展的野蠻性的學者，如野野村一雄和安良城雄等，也不得不承認：「因為日本資本的脆弱，必須充分利用原有企業的基礎」。換言之，敵國的國策會社及特務會社是普遍採用掠奪原有事業基礎設立的，並且，這是日本在華國策會社的主要的掠奪方法。

但是，在這裏我們還要加以簡單說明，就國在中國策會社的資本構成，並不一定是敵方提供現金資本，華方提供現物資本。上表資收資本中除了華方的「現物出資」以外，還有華方的「現金出資」在內。例如淮南煤礦會社反華中鹽業會社等，華方「現金出

資」的已繳額即有二百多萬日圓。同時，上述「現物出資」的評價，還是完全由敵人決定的。在決定「現物出資」的數額的時候，雖然組織有某公司的「現物出資評價委員會」，評價委員會由僞雙方關係人員及日本技術人員充任，但技術人員決定折資數目後，通常總是由該委員會如議實行的。

此外，敵國國策會社的資本中，敵方所認的現金資本，也還有問題：如敵方是否有「資本」投下，即使真有「資本」投下，又是否能規定數目繳足。事實可以證明，僞方所認的「現物資本」都已照數繳足，而敵方所認的現金資本却大部分是軍用票僞鈔或公司債。華中振興會社總裁兒玉謙次在一九四〇年新年感想中也不得不承認：「日本方面雖應提供現金資本與技術，但嚴格說來，目前所實際提供者僅技術而已」。而所謂技術的內容，還只是「重役」理事等重要職位皆由浪人充當。

所以，說敵國國策會社或特殊會社在華經營統制事業，是完全出諸掠奪手段，決非過分之言。敵人對於我國原有事業基礎是採用所謂「現物出資」的辦法，以強力合併了

；對於地下資源或農業原料，則以發行偽鈔及通過偽組織實行非法統制，完成了掠奪的過程。

自然，發行偽鈔的意義並不這樣簡單，在破壞我國金融及獨占淪陷區的市場上，也有它的許多作用，但直接擔當掠奪資源的任務是偽鈔。這裏限於篇幅，不能詳細敍述敵方發行偽鈔的經過，但無論是華北的「聯銀券」「蒙疆券」，或華中的「華興券」或「軍用票」，敵人都以鎗刺保證了它們的價值，以爲收買物資的工具。

敵人掠奪資源的另一手段——非法統制，更規定了農畜產原料必須出賣給敵方所指定的統制機關，鑛產也必須由敵人經營。下面是幾種統制農畜鑛產的方法：

敵國通過偽組織最初統制的資源是毛皮和棉花。廿七年六月及十一月華北偽臨時政府先後頒佈禁止毛皮類及棉花出口的命令，凡華北所產羊毛革棉花非經偽實業部的許可，不得輸出偽府管轄地區以外。廿八年初華中偽維新政府也開始實施絲繭、鬃毛、苧麻、皮革蛋及蛋產品等物資之統制。華北毛皮統制機關，爲天津日華皮革工業聯合會及

蒙疆畜產公司羊毛同業會等，凡屬毛皮之收買分配製造及輸出，均集中各該統制機關辦理；棉花統制機關則為北支棉花會社聯合會「滿」棉商紗業組織之華北棉花協會，非經該協會許可，不得自由買賣棉花；棉農並不得自由抬高棉價，由該協會按照日本紗廠採算標準，決定棉花「公定價格」。華中各物資之統制機關，則屬日方主要進出口商聯合組織之「中支物產聯合會」，非經該會所屬小組許可，不得自由在淪陷區收購或搬運。這些資源的統制方法雖各有不同，但其必經日方所指定的機關收購販賣或運輸則皆一致。

鑛產是敵人掠奪對象的中心，其重要性較棉花和毛皮還要重要。我們在上述國策會社經營鑛產的子公司，可以看到淪陷區鑛產資源幾乎被敵方所奪，但是在沒有和汪逆精銳訂立條約之前，因為外交或其他種種原因，總是借用登記或整理的名義，應用各種曲折的方法以達到掠取的目的。首先是偽臨時政府於廿七年五月廿三日佈告整理鑛權，「凡鑛業權及其他相關聯之一切措置，非經臨時政府之特許，不得變更移讓；現在一切鑛業權之請求，並應暫時停止」，一面藉此防止淪陷區既存鑛權轉讓歐美外國公司，一面

停止新鑛權的請求，靜待日方的統籌擬取。「整理鑛權」部署既定，偽農礦部更發表關於日人經營鑛業的新辦法，因為外人經營鑛業在鑛業法上是受有限制的，所以華北偽府的新辦法規定：（一）對於日方鈦煤各會社之成立，一一制定特殊會社法，作為特殊公司；（二）對於非鈦金屬之經營，為適應日本增產計劃，關於日方鑛業權之新設及移轉，也付與相當特殊之待遇。而偽蒙疆政府「新鑛業法」則規定「鑛業權者之資格，在蒙疆人以外，亦與外國人機會，但不承認蒙疆政府之外國人，不得享此權利」。自然，享此權利者，只有承認「蒙疆政府」的日本人而已。

這種掩飾遮蓋的態度，到了汪逆精衛登台以後是表面化了。日汪條約的第六條規定了「關於華北及蒙疆之國防所需的鑛產，允由中日兩國密切合作實行開發；其他地域亦應以必要之便利畀日本及日本臣民」。自此以後，敵人可以為所欲為，強盜式的奪取已經「合法化」，為開化，在統制的名義下，敵方已以最公開的方式，將國防基礎產業及重要資源全部掠為己有。

(乙) 自由事業

統制事業既如上述，至於自由事業又怎樣？自由事業是指統制以外的一切事業，如紡織、毛絨、麵粉、煙絲、啤酒、造紙、火柴、硫酸、洋灰、鐵工等業及一般貿易商業，在理論上應該是可以容許自由經營的，但事實上也不免橫被刦奪。甚至是表現了敵國對華經濟政策的侵略性，敵國一般商工業家以對付獵獲物的態度掠取這些事業，并不比上述統制事業更文明些和溫和些。

敵國對於尊重外國權益的宣言，在它侵佔華北的第二天就忘記了，在一般貿易商業上，敵國採用了積極排斥外商的政策，它用了發行偽鈔的方法建設了「日圓集團」，并且用了「改革關稅」的手段，保證了敵國對華輸出；最後，更以軍事上的由由，封鎖了長江和珠江，索性關閉了中國市場的門戶。統計數字告訴了我們，淪陷區各關對敵貿易佔全額貿易的比重，對敵輸出由戰前（廿五年）的百分之六十四至去年上期增至百分之

六十八，自敵輸入在同期間則由百分之七十八增至百分之九十五。全部市場幾全為敵方所獨占。

敵國的工商業家們不僅要壟斷中國廣大的市場，並且還要在中國的土地上發展敵國的各種工業。而發展敵國各種工業的第一步措施，就是大批的掠取淪陷區各工廠。

以我國主要工業的紡織而論，戰前全國華商紗廠原有九十四廠，在淪陷區內者約有六十一廠，紗錠共達一、七八一、五四八枚，織機一七、七七二架；現據日本紡績聯合會所發表，這些紗廠在敵方「委任經營」下者已達五十二廠，華中方面有三十八廠，華北有十四廠，共有紗錠一、二四九、五五六枚，織機一二、一二七架。於是，敵方所佔領的紗廠約為淪陷區戰前紗廠數的百分之八十五，所佔紗錠數達百分之七十所佔布機也已達百分之六十六。若是除去戰時蒙受損害未能開工者外，淪陷區紗廠幾全為敵方所奪。

毛織工業及其他纖維工業與棉紡業陷於同一命運，天津的仁立及海京兩廠既為敵方占有，改稱「公大」「滿蒙」；太原毛織廠及北平清河毛呢廠也各由「滿蒙」及鐘淵紡

續會社所占，而上海的章華及中國毛紡廠等也不能例外，現由華人經營者，僅租界內之少數毛呢廠而已。

麵粉、煙草、啤酒等食料品工業中，以麵粉業之被奪為最著。敵國三大製粉公司——日本製粉，日清製粉及日東製粉——幾乎分割了淪陷區全部的麵粉廠，除了無錫的九豐及南京的揚子江為敵商個人占據外，日清製粉會社占有了北平的唯一和濟南的成記兩廠，日本製粉會社在上海占了福新三廠，在青島占了中興等六廠，在濟南占了三廠，在天津濟甯及徐州各占了一廠；日本製粉會社所占廠數更多，計石家莊、順德、邯鄲、保定、彰德、新鄉、六河溝、太谷、榆次、平遙，臨汾、祁縣各一廠，太原漢口各二廠，開封三廠。煙艸業除由東洋葉煙艸會社在上海占了新華、華東等廠外，在華北更積極的排斥英美煙艸公司，以天津北平青島等地所掠華商煙艸公司改設華北東亞煙艸會社，大量收購山東河南煙葉，掠製廉價香煙銷售。至於啤酒、製糖、醬油、味精、罐頭、雞蛋加工等食料工業，以前向無日人經營者，現也橫被敵商劫奪。例如天津的裕民釀造公司，

青島的東亞蛋業公司，濟南糖廠等均已先後易主。

造紙廠中，濟南的華興及成業二廠已被東洋製紙會社占去，太原的太原紙廠及蘭村紙廠也被王子製紙會社所奪。上海方面日華製紙會社佔有了大中華紙廠，而鐘淵紡績會社也占了江南造紙廠。火柴工業是不僅占據了多數華商廠家，而且還強制各廠加入偽的「中華民國火柴產銷聯營社」，產銷事務一任日方支配。其他如硫酸、曹達油漆等化學工業及水泥工業也幾全部被占：上海的立德、五洲（祀皇廠）、家庭、振華、開林，以及華北的利中酸廠、太原電化廠等，或為日本油脂會社所占，或由日本塗料會社、鐘淵紡績會社所經營。我國最大的啓新洋灰公司加入了小野田的股本，上海、江南、中國各水泥公司及濟南的致敬、山西洋灰廠等，也由小野田、盤城及淺野三會社所分刮。

總之，自由事業也決不「自由」。真正自由的事業只有每年虧本或規模過小確實不值一顧的廠家。由此類推，商業及農業也無不為敵人所染指；稍大的城市中，遍設了敵人的酒館商店，稱為肥沃的土地則已遍佈了多量的「墾殖移民」。

以研究日本對華投資著名的樋口弘在「東亞新秩序與日本資本」一文中，認為「東亞新秩序」的唯一表現，就是日本資本的勢力已遍及一切產業部門。這句話在形容「東亞新秩序」的本質是正確的，但是，樋口有意的掩飾了日本的掠奪行爲。這些產業的轉移經營權，如其說是日本資本的勢力遍及一切產業部門，還不如說是日本強盜的勢力更為妥當些。

在這些自由事業的掠奪過程中，敵國所採用的是普遍的掠奪方式，就是所謂「委任經營」，委任經營的侵佔性較所謂「現物出資」的合辦還更顯明。據敵方報章所傳，委任經營是中國方面所「放棄」的企業，由日本軍隊暫先接收交由日本企業家「代爲」經營；「因為大都破壞不堪，非軍隊能力所能開工，乃將各業分別委托日本內地各會社代管，儘先整理恢復」。我們姑且不論這些事業是否為我方所「放棄」，有勞敵方「代爲經營」；實際上「委托經營」的上述各廠，大都是戰時毫未損毀的廠家，損毀過大者因為籌措資本的困難，至今尚未恢復。汪芝登台以後，由敵方派遣軍當局宣告退還給華商

的二百餘家，才是破壞不堪或無利可圖的工廠。但是，敵方退還這種「破壞不堪」的廠家時，還不免有客色，而要中國原廠主須向敵方繳納巨額修理費，然後敵方再以此項修理費與原廠主進行交涉出資「中日合辦」。

我們可以概括的說，目前敵國在華的一切事業基礎，都是由掠奪行爲構成的。大而交通通信事業，小而零售商店，莫不如此。關於此點，我們可用日本人自己的報告證明，藤井晉三郎在著名經濟雜誌「金鋼鑽」上所撰的「現地情勢報告」中，說到淪陷區遍地日本商店的來源，舉出了二個有趣的例子：

「……在平漢路某站，有二三萬戶人口的縣城，車站距縣城一公里路，道路彎曲，日軍計劃開直這條街~~街~~的道路以便行車，於是日本人預先占有了新路兩旁的房屋和地基，新路築成的時候，兩旁都變成了日本商店，而原有的中國商店却一家都沒有了。

「又在上海的某處有一公共市場，戰爭時華人逃亡他處，日人則相率遷入居住，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等到商業恢復的時候，這商場變成了上海的銀座，（註：銀座是東京商業最繁盛的地方）但在戰前這裏是一家日本商店都沒有的。」

上文所述某縣和某處，是被日方新聞檢查當局檢去的結果，其實，淪陷區裏各地的情形莫不如此。

敵國的軍閥和政客所要求的國防資源和基礎產業，已經全部在國策會社或特殊會社的控制之下；其他一切的「自由事業」也無分巨細的被敵國一般商工業者所奪。統制事業與自由事業在事業的重要性上雖有差別，在掠奪的基本方法上却沒有兩樣。不論敵國的「學者」們怎樣掩飾，終不能否認敵國在中國用了強盜的方法掠去了所有的事業的這一事實。

三、敵人在我淪陷區經濟侵略的「成果」

在日本侵略者大規模的侵佔淪陷區的所有事業之後，我們最關心的問題是敵人經營淪陷區的成果。但了解敵人是否成功，並不能從敵人所開的會社名單上觀察，更不能為敵人所擬的許多空頭計畫所惑；我們應該就淪陷區裏各業的實際狀況予以考察。

當戰爭爆發以後的二年內，敵國軍閥、政客、財閥乃至一般工商者，莫不過度樂觀，以為發財機會已至，繼掠奪各企業之後，更以偽幣套得法幣，大量向國內外訂購應用的物資及原料，但掠奪而來的資材只能維持一定期間內的消耗，將來如何，日本強盜并未絲毫計及。

戰爭破壞了所有的生產機構，淪陷區已不能順利進行其再生產過程，敵方在淪陷區的經濟設施，更行引起了淪陷區經濟的空前混亂；因為敵方的搜括原料以及廣大農村的毀滅，故原料價格日高；因為偽幣發行幣值低落，在中國市場上之製品價格也日益飛漲。

。而淪陷區一般經濟狀況的恢復極其緩慢，人民也沒有強烈的需要。於是，不久即予淪陷區工業以極大打擊，敵方所掠各業的樂觀氣氛也隨即烟消雲散，其不振狀況並不亞於在嚴密統制下的本國全部工業的衰落。下面我們舉出幾種比較重要的工業作例子：

第一、棉紗業所遭遇的危機。因為淪陷區棉產減收，敵方又須供給本國紗廠原棉，因之限制了在華紗廠的原棉消費。在廿八年雖曾利用法幣大量向國外購買外棉，淪陷區紗廠也不能順利獲得充足的原料。而市場呆滯，尤使各廠生產停頓。至去年秋，華北紗廠在青島者被迫將其開工率減至百分之五十，在天津者減至百分之七十，上海各紗廠的開工率也已日益減低。

第二、麵粉工業因米價高漲，華北發生麵粉荒，日粉限制輸入的結果，廿八年上海各廠雖均獲得厚利，但好景不常，目前因原麥入手困難及燃料不足關係，上海麵粉原產三、六五四萬袋者（日商八廠華商九廠合計），去年僅產一、三〇〇萬袋，減少百分之六十以上；京滬沿線及蕪湖蚌埠內地十二廠中，至去年一月雖已全部開工，但因華中各地

小麥收成既減少百分之六十五，澳麥輸入困難，至去年下半期，生產能力猶不及戰前之百分之三十五；漢口五廠現已開工者仍僅五豐、金龍二廠，生產能力也不過千袋左右。華北外麥輸入向來困難，本麥在廿八年雖告豐收，但津濟各廠生產能力有限，內地被掠各廠因限于資金，至今多未能恢復，現日本製粉會社所掠十六工廠中有順德、新鄉、平遙、運城、忻縣五廠告停，日本製粉會社所掠十六工廠中，中途告停者亦達六家。

第三、掠有滄陷區大部捲煙廠之日本東洋、東亞、共盛、華生等煙公司，在目前也已先後處於原料及資本的困難。我國煙廠所需原料，除少數高級葉煙自外國輸入外，餘均仰給由東河南四川等省產煙，四川煙葉既不能運出，山東河南省等所產，也因軍事關係，難於順利運往製造地。

原料取自國內者，因農村破壞或軍事關係，不易獲得；原料取自國外者則因敵方的貿易統制結果或歐戰關係，也難購到。火柴工業所需原料幾乎全仰賴海外，加之，主要原料之硫礦炭酸鉀又均屬製造軍火之原料，滄陷區各火柴廠尤感原料困難。於是，華北被

掠各火柴廠既多停工，華中各廠產量也日見減少。上海大明大中華中國等廠每月原可生產一萬餘箱者，現僅出一千箱。而漢口楚勝及京滬沿線內地多數廠家因機器損毀，敵方限於資材，也仍未能恢復。

最後，敵商所掠之造紙業，則困于燃料不足。外煤輸入杜絕，我國出煤也日減，尤以煤貨惡劣熱力不足，製品每噸需煤二噸半，與戰前比較各廠均已減少二倍半的生產能力。日本三菱銀行月刊一九四〇年三月號對於中國淪陷區各種事業的萎縮，曾加以總括的批評說：「日本國內所有和平工業之生產，由於物資不足漸趨萎縮，占領區內的情形也復如是。日本工商業家原以為在中國可以解除本國工業發展的一切障礙；中國法幣可以自由掉換外匯，中國原料可以無限制的供給工業家所需，并且，中國還有世界最底廉的勞動力；但是，三年來的經驗已經證明了日本工業家的想法已陷于嚴重的錯誤中。因為支離破碎的占領區經濟，已非昔日可比。」

其次，我們再說到國策會社所經營的統制事業。國策會社所屬統制事業，因為受有

敵國政府的津貼，政府并給予發行五倍於資本的公司債的特權，在資金的應用上較個人經營的企業為靈活。一般說來，其經營成績也較佳於上述的公營事業。但是，敵方在這方面聲稱投下了二萬萬三千六百萬餘百圓之資金，也不過是開通了幾條鐵路，恢復了幾條電報電話線，打通了幾條內河航路。而這些交通線還在時時遭我方英勇將士的破壞中。

在上述二萬萬三千餘萬日圓資金內，華北開發會社對十七子公司（華北煤礦販賣會社除外）投資額共一萬零四百七十餘萬圓，對華北交通，興中公司屬下各煤礦，華北電業膠澳電業，山東礦業之短期放款共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九萬圓；華中振興會社對子公司投資則僅有二千四百零三萬圓，對各業放款為八千六百零八萬圓，敵國經由國策會社投在華北方面的資本約占全投資額之百分之九十六，投於華中方面的資本則不過占百分之四。華北方面投資最多的是煤礦和龍煙鐵礦，其次是華北交通和華北電業。但是這二萬萬餘日圓的資金，「還不能滿足滄陷區各統制事業所需資金之什一」，結果，在華中方面的公用事業猶不能恢復戰前水準，華北交通會社也始終無法擴充運輸能力；敵方以全

敵人在我滄陷區的經濟掠奪

力圖謀掠取華北煤鐵等資源，在事實上也依然無利可獲，這在後面將要說到，敵方如欲達到目的，還要投下巨額資金。

在兩國策會社的昭和十四年度（民國廿八年度）的營業收支報告中，發表華北開發會社的純益有二百十八萬八千餘日圓，計由民間募集股本四千三百七十五萬日圓，可得紅利五分，華中振興會社的純益有六十一萬八千八百日圓，民間股本一千二百五十萬日圓可分配四分五厘之紅利。敵國政府機關報紙藉此大事鼓吹經營淪陷區的利得，認為淪陷區從此已走入「復興之途」；但是我們若將這收支狀況詳加對照，便可看出華北開發的純益金二百十八萬日圓中，內有二百十三萬三千餘日圓是敵國政府的補助金，這「純益」不過是敵國政府的津貼；華中振興的純益也含有三十七萬一千餘日圓的政府補助金，約占所謂純益總額的百分之六十。這事實足夠說明所謂國策會社的事業，若無敵國政府支持，其前途猶較自由事業爲悲觀。

敵方國策會社統制事業的缺乏成績，使它對華經濟政策起了一個很大的變化，即由

全體主義轉變爲所謂重點主義。這重點主義有如下三個綱要：

(一) 着重鑛產煤鐵鹽等之開採；

(二) 緊縮公用事業如水電公共汽車通信等事業；

(三) 奬勵淪陷區農業生產，尤注重於棉花之增產。

而這些資源的「開發」狀況，也就可以說明敵人對華經濟侵略的全部結果。我們再對這煤鐵鹽及棉花四大資源的現狀分別條述如后：

(一) 煤礦——淪陷區裏的煤礦現已進行開採者有興中公司系統下的井陘、正豐、六河溝、華豐、華寶、中興、大汝口、柳泉、磁縣、陽泉、西山、壽陽、富家灘及焦作、懶心各煤礦；滿鐵系的大同煤礦和山東煤礦；東拓的河北長城煤礦，日本礦業會社的大台煤礦，華中振興會社屬下的淮南煤礦，及英資之開灤門頭溝兩礦，仍屬華人經營唯一未被掠奪之河北西部坨里齋堂等小礦。這些煤礦的狀況，我們現在可以引用敵人自己的報告，天津支那問題研究會在廿八年底雖經實地調查過華北各煤礦的全般狀況，各礦幾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三四

乎全部都感到開採的困難。困難的原因可以歸納為如下幾點：

資本困難——華豐、華寶、中興、大汝口、富家灘、大同、長城各礦；

器材不足——華豐、華寶、中興、大汝口、磁縣、壽陽、富家灘、長城各礦；

「治安」影響——井陘、正豐、坨里、孤山、門頭溝各礦；

運輸困難——井陘、陽泉、西山、大同各礦；

工人不足——中興、新泰、柳江各礦；

這些困難中，以資本困難為最普遍的現象，器材不足各礦多亦因資本困難而無法購置。但是，我們在這裏還得要注意，這報告是日本人自己的報告，並且是在嚴格的檢查下洩露出來一部分的現象，其實際困難的情況，決不僅這樣簡單。

因為各礦均感開採困難，其生產能力已遠不如戰前。現將該報告所述各礦目前生產狀況與戰前生產量分別比較列表如下：

華北淪陷區各煤礦目前生產狀況與戰前比較表（單位：千噸）

鑄名井

戰前產額

廿八年產額

增(+)減(-)百分比

壽陽	三〇	二八	(+)	七五	五〇七	(+)	二九·一八
山西	九〇	一七四	(+)	一九二	一〇〇	(+)	一〇·九四
陽泉	六〇〇	二六五	(+)	三〇〇	一八〇	(+)	一九·九
縣	九〇	一七四	(+)	九〇	九三·三	(+)	九三·三
磁	三〇〇	(E)	(+)	三〇〇	一八〇	(+)	一八〇
柳	一九九	一九九	(+)	一九九	一九九	(+)	一九九
泉	三六	三六	(+)	三六	三六	(+)	三六
中興	九·四	九·四	(+)	九·四	九·四	(+)	九·四
寶華	八七·四	八七·四	(+)	八七·四	八七·四	(+)	八七·四
豐華	四五·一	四五·一	(+)	四五·一	四五·一	(+)	四五·一
溝河	六一五	六一五	(+)	六一五	六一五	(+)	六一五
正豐	三三八	三三八	(+)	三三八	三三八	(+)	三三八
豐華	七七	七七	(+)	七七	七七	(+)	七七
中華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寶中	一、〇九四	一、〇九四	(+)	一、〇九四	一、〇九四	(+)	一、〇九四
華中	九·四	九·四	(+)	九·四	九·四	(+)	九·四
鑄名井	廿八年產額	戰前產額	增(+)	減(-)	百分比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三六

富家灘

不詳

二九

焦作憑心

一、〇〇〇 (E) 一、〇〇〇

—

大同

四〇八

八六

(—)

七九・〇

山東煤礦

三、〇〇〇

三六〇

(—)

八八・〇

長城

一〇〇

五〇

(—)

五〇・〇

大台

不詳

(E) 一二

—

開灤

四、四二

四、四〇〇

(—)

〇・三

門頭溝

八〇〇

二〇〇

(—)

七五・〇

齋堂

四六

四六

—

華北現停各礦

一、五二四

—

合計

一五、二二八

九、三三〇

(—)

三八・八

(備註) 戰前產額據中國礦業紀要第四次計算而得，以民國廿一—廿三年平均為準。

(E) 爲估計數。

從上表可知，除了西山柳泉中興等礦產量稍有增加外，餘均較前減少。華北各煤礦現在全生產能力至多不過九百三十三萬噸，僅及戰前產額的百分之六十一；除去現停各礦，僅就已開採者比較，也不過僅及戰前之百分之六十七，這些礦中還有富家灘及大台兩礦的戰前產量不詳。

華中淪陷區的淮南煤礦，其情況也不較華北各礦為佳，根據上海大陸新報在廿八年十二月廿一日在上海舉行座談會時，由淮南煤礦會社的松永業務部長自己的報告，淮南煤礦對於「治安」問題器材問題都費過許多苦心，淮南煤礦包含大通九龍兩礦區，二礦器材在國軍西撤的時候，「差不多破壞到體無完膚的地步」，後來由三井礦山慢慢運到了一些器材，但因為限於資力，「恢復工作進行極慢，許多應從歐美購入的機器都無法購到」，「現在每日生產能力僅及四百餘噸，而戰前淮南兩礦產額年達三十九萬噸，目前也不過佔戰前產額之百分之五十四。」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三八

廿九年內淪陷區各煤礦的情況，還是沒有好轉過來。各礦所遭遇的資材困難既未消除，所謂「治安」問題較廿八年更為嚴重。其中已遭我方游擊隊破壞至今仍未恢復者，在廿九年又增加有陽泉、井陘壽陽各礦。而大同等礦則仍受運輸能力的限制，出煤還在八九萬噸間。截至廿九年十月止，淪陷區各關輸往敵國的煤量雖仍在逐漸增加，但其增勢已遠不及廿七至廿八年之速，各礦生產若不能增加，即將無力對日輸出。這在天津支那問題研究會的報告中也表示了無限的憂鬱：「若再維持如此貧弱的生產力，將不足以供當地消費。」

(二) 鐵礦——我國鐵礦儲藏量為數極屬有限，但因美國對日禁運廢鐵，淪陷區鐵礦開發也已列入重點主義的計劃中。該計劃規定淪陷區鐵礦在五年以後，至民國卅四年時，每年出產礦砂須達三百萬噸，以三十萬噸在當地鍊鐵，餘均輸往敵國，並且為補救敵國的生鐵不足，淪陷區各鍊鐵廠還須鍊製生鐵一百萬噸，鋼材四十萬噸。敵國國防計劃於昭和二十年(民卅五年)時生鐵需要量將達一千萬噸，淪陷區鍊鐵業猶須供敵方所

一需生鐵額的十分之一。

但是淪陷區鐵鑛目前之進行開採者，在華北僅龍煙鐵鑛，在華中則僅有華中鑛業會社所屬之馬鞍山桃冲等鑛；其他如山東金嶺鎮鐵鑛，湖北之大冶鐵鑛等，均未見恢復。龍煙鑛區原包含烟筒山、龐家堡、涿鹿、辛審、三義口等地，現已實際開採者僅烟筒山、龐家堡兩處；華中鑛業會社所屬鑛區包括前福民、利民、寶興、益華、振治、長程、秣稜等公司之鑛區及高資三鎮等之鑛山，現已實際開採者也僅馬鞍山桃冲兩鑛。而龍煙產額在廿七年僅二四四千噸，廿八年出鐵稍增約達三二一千噸，至廿九年又感資材不足，每日出鐵能力僅及八百四十噸。華中鑛業會社所屬鐵鑛最近產量尚未見發表，據大陸新報社所開座談會礦谷社長的報告：「廿八年出鐵的五十萬噸，因受資本器材不足影響，短期內恐難增加產量」，若此，目前華北華中之開採鐵砂能力，每年最多不過一百萬噸。

鍊鐵事業的成績距離敵方的計劃尤遠。目前淪陷區鍊鐵事業已開爐者，有中山製鋼所之浦東鍊鋼所，及國策會社經營下之石景山製鐵所及太原製鐵所陽泉製鐵所。中山製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鋼所號稱日產卅三噸生鐵者，現僅日產二十噸；石景山製鐵所是淪陷區鍊鐵工業規模最大者，目前鍊鐵能力也不過四萬噸，太原陽泉二廠共有熔鐵爐一八〇公噸，其產量僅及石景山一廠的三分之一。按敵國生鐵需求計劃，至民國三十四年淪陷區鍊鐵廠的熔爐至少需擴充至一千三百公噸以上，目前淪陷區鍊鐵熔爐總量却僅四百三十公噸，敵方限于資力，尚無法擴充。

(三)鹽——煤及鐵是敵國建設國防重工業所必需的資源；鹽及棉花也是敵國基本工業所志在必得的原料。一九三〇年敵國準戰時體制開始的時候，敵所需鹽量僅及一百萬公噸，至七七事變時需要額却超過了二百萬公噸以上。敵本國所能生產的僅及六十萬公噸，其餘一百四十萬公噸現在完全要仰給于淪陷區。

淪陷區域有長蘆、山東、及海州三大鹽區，按過去的產鹽狀況，這三大鹽區每年約可生產一百三十萬公噸，但是對敵輸出能力每年不過四十五萬公噸；於是，敵方計劃淪陷區鹽產至昭和二十三年(民國卅七年)必需增至五百萬公噸，才能增加對日輸出能力。

敵國的二大鹽業會社——華北鹽業會社及華中鹽業會社——雖在積極整理所屬鹽場，但計劃仍然落空。長蘆鹽場前有八場者，現在只有二場，近年產鹽額沒有超過三十六萬公噸；這不僅因為廿八年水災損毀過大難於恢復，且如華北鹽業會社的報告所說：「日方資力困難，凡百設施均難進行」。同樣的理由，山東鹽場年產三十七、八萬公噸者，「現也減產百分之四十」。山東鹽場與敵國的關係素稱密切，無怪日人自己也說：「鑑於山東鹽之減產，不禁為日本工業鹽需求計劃擔憂」了。

海州鹽場在華中鹽業會社成立的時候，有當地警兵三千名反正，破壞了鹽場的設備；在去年樹立增產計劃的時候，又遭遇了二次的風災。其生產機能到現在還沒有全部恢復，自然一時的天災並不能阻止敵方的計劃，但是在敵方資金困難的時候，勢將無限延長恢復的時間。

(四)棉花——敵國企圖掠取淪陷區棉花資源，不僅為獲得紡織工業的原料，在取得外匯購軍用必需品上也有它重要的任務，敵國棉紡業的機關雜誌「棉業時報」說：「

棉花資源的獲得與棉業對外貿易的發展，在目前的日本是有關死活的問題。日本對於原棉之取自美印是必須克服的戰略上的弱點，棉織物之增進輸出則唯一可藉此獲得購買軍火及主要物資的基金。因此，東亞棉業野心計劃的樹立，實毫不足異。」

這「野心的計劃」是在華北、華中、滿洲、朝鮮、台灣及日屬南洋羣島植棉，在若干年中，規定每地應產的棉量。特別在華北華中兩地，敵方希望在十年以後至民國卅八年時，每年各產一千萬担。這計畫與以前敵方的計畫有所不同，因為是經過了農業專家和軍事當局精密籌劃所規定的，而且其數字遠較過去許多計畫為低。我們想到華北華中棉產地的氣候與土壤之適于植棉，也應承認這計畫和敵方其他誇大的計畫不同，比較有實現的可能。

但是，這一比較實在的計畫，受着中國土地發展的可能性，植棉資金及技術改進和戰時農業經濟的其他問題，以至具有同樣決定作用的政治因素所限制，敵國在淪陷區的植棉工作和其他「開發」事業同樣，毫無前途可言。七七戰事發生後的淪陷區棉產，不

僅未能達敵方所預期的增收，且在逐年減少中。據經常發表淪陷區棉產收穫估計的東洋棉花會社及華北棉產改進會所作估計，全淪陷區自廿六年度之六百五十萬担至二十九年度已減至二百九十二萬担。

歷年淪陷區棉產收穫估計（單位千擔）

區域別	二六年度	二七年度	二八年度	二九年度
華人	一、五九三	六九九	六五五	六六六
華人	一、〇四七	二六七	二二七	三五九
華人	二七四	四〇四	四六四	二三七
華人	一〇五	七〇	六六	五〇〇
華人	八一〇	七二九	四一二	
華人	四一〇	一九四	二六四	
華人	一、七八八	一、二五八	一、〇四二	七六九
中通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四四

一總計 六、五四二 三、六五六 三、〇三三 二、九二一

(備註)華北部份係華北棉產改進會估計，二九年度係六月七日首次估計；華中部份係東洋棉花會社調查，二九年度係七月廿日首次估計。餘均各年最後估計。

由上表看來，華北華中全淪陷區棉產，廿七年度較廿六年度的減少百分之四十五，廿八年度較廿七年度的減少百分之十七，廿九年度較廿八年度又減少百分之四。而廿九年度較廿六年度之產額則減少百分之六十六之巨。

廿七年棉花減產的主要原因，是棉產地大都淪爲戰區，經過大規模戰鬥的地區，棉產既大爲減少，而未經戰鬥的地帶，也因農民逃亡，採棉遲延大都霉爛。廿八年度棉花減收之主要原因則爲天災之頻發，華北既遭遇嚴重水災，華中也歷次被颶風所襲。但是我們應特別注意者，淪陷區棉產之減收決不僅是戰爭行爲或天災的一時結果，而敵方無力擴展棉田以及敵方在單純掠奪政策下所實施的棉花制，也在在限制了棉花的增產。我們用最近二年淪陷區棉田耕作面積普遍減少的事實，可以說明敵方在掠奪過程中所孕育

的內在矛盾：

最近二年淪陷區棉田面積比較（單位千畝）

區域別	二十八年度	二十九年度	增(+)減(-)百分比
華北	四、〇三九	二、三八〇	(—) 四一·一
華東	二、七五五	八八〇	(—) 六八·一
華中	一、一二三	一、四五〇	(+) 二九·二
華南	一九五	一八九	(—) 四〇·五
華北	六七八	一三〇	(—) 一二三
華中	一九五	一三〇	(—) 一〇·〇
華南	一九五	一四〇五	(+) 五·四
華北	一九五	一四〇五	(—) 一·八
華中	一九五	一四〇五	(—) 一·八
華南	一九五	一三七·七	(—) 三七·七
總計	九、三四五	五、八三一	(—)
由上表數字可以看到棉田的減少是近年棉產減少的主要原因。並且華北棉田減少額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較華中方面為多，一方面固然是因為游擊隊厲行禁止植棉的結果，另方面也說明了敵方棉花統制的矛盾。這事實引起了日本各方對政府所施政策的譏諷指摘，天津支那問題研究所對於淪陷區棉花減產的原因，也不得不承認有如下因素：（一）因為食糧困難，農民轉種食用作物，（二）棉花價格的相對的低下與食糧價格的高漲，（三）日本棉花增產政策的不澈底。所謂增產政策的不澈底是指敵方無資津貼棉農擴展棉田，農民自動轉種食用作物正說明了敵方純用政治壓力的「官僚統制」，去壓低棉價，結果反而一無所獲。

上面四種重要資源的狀況，可以說明敵方在華經濟掠奪的全盤失敗，我們在這裏已可不必再作總結。一九三八年十月廿七日在東洋經濟新報社所召開的座談會中，敵國許多比較具有遠見的工商業者即已預言敵國對華經濟政策在中國淪陷區內的「工作場」上必將日感狼狽。「因為此種剝奪方法實係錯誤」，「日本國內水泥工業今正實行六成減產，今復在華設立水泥工業，對於紡織業亦然，誠不知打着何種算盤」？「華北能產煤能產鐵能產棉花，色色皆好。但如欲採鐵必須投下巨額資本，如欲搬出這些物資也須巨

額運費，若所獲區區，則又何廉之有？與其赴華劫掠，何不利用其廣大市場？」這種批評在今日是已由事實證明了。

但是這些工商業所希望的廣大市場，事實上也和敵人來華劫奪工礦業一樣，陷入了不可自拔、苦惱的深淵中。敵方為保障滬陷區資源的對日供給，自統制棉花輸出以後，已逐漸擴充統制範圍於全部的貿易。許多敵方所需的資源已實行禁止或限制，對第三國的輸出；對於許多第三國的商品，為維持敵方所發偽鈔的價值，及保障這「廣大市場」起見，也限制或禁止其對滬陷區域的輸入。但是，我們試考察一下近幾年所謂日圓集團的貿易，便可以發現許多出乎敵方意料之外的事實。第一、中國滬陷區的市場由於敵方強迫改革關稅和幣制的結果，誠已為敵所獨占，但在「幣制改革」之後，中國滬陷區市場已等於它的內國市場。中日貿易的增進，如真說是對外貿易的發展，那它就是對內貿易的增加；而敵國對滬陷區輸出的激增，還要妨礙敵方厲行節約及「創匯輸出」的圖策。第二、我們若是比較一下滬陷區各關對日貿易的平衡狀況，則日本對華北華中的貿易均在顯

著的出超——即中國淪陷各關對日貿易均在嚴重的入超狀態，如上所述，近年淪陷區各關對日輸出的增加，又遠不及自日輸入增加之速。這都表示敵國對外貿易的弱點，所謂「廣大市場」對敵方並無利益。假若敵國對中國淪陷區的原料需要已經滿足，或者中國淪陷區的對日資源補充，已經完滿達到任務，敵國對淪陷區貿易的這種出超形勢是可以容忍的；然而，事實並不是如此，敵國對中國淪陷區的資源還正在強烈需要中。敵國對華所需資源是煤鐵鹽棉，可是這些資源生產已逐漸減少，它們對日輸出僅佔對日總輸出中的極小部分。同時敵國對華的輸出却是可供獲取外匯的棉織品人造絲和糖等。這些輸出多僅能排斥英美商品的地位，無補於敵國的經濟力量；故如就補充敵方經濟的意義而論，中國淪陷區對於敵人可說毫無意義。

因此，敵國的貿易政策，有二種相反的傾向：第一、全力促進與「日圓集團」的通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給及銷售市場；第二、限制對「日圓集團」各地的輸出，轉向第三國以獲取外匯。在民國廿九年，因為限制對「日圓集團」的輸出，敵國的工業商業遂

不得不受相當的影響。這種矛盾的政策，正是敵人經營淪陷區失敗的表現。

敵人對華經濟掠奪即永遠在這矛盾中發展着。槍桿下辛苦建設起來的「新秩序」，絕對不容他人插足；可是自己可沒有資力「開發」，先天不足的敵國怎樣也沒有方法去消化它吞下去的食物。九一八以後是如此，七七以後仍是如此。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四、所謂「開發」事業的前途

我們在上面的簡單敘述中，可以看到敵人在淪陷區的經濟掠奪工作已告失敗，敵人所能掠去的資源，遠沒有它原來所想像的那種豐富；而敵人所倡導的「以戰養戰」的意義，事實上受着了很大的限制。但是，敵國軍部或政府的雜誌報紙，爲掩飾自己的失敗，還在憧憬着「將來」，竭力鼓吹「占領區的繁榮或復興」，蒙騙敵國民衆說敵國軍人在不久的將來定可建造一片新的王道樂土。所謂「樂土」原是由武力掠奪來的，已經充滿了血腥的氣息；而所謂「繁榮」，實際却已經表現了產業的衰落和資源的枯竭。國策會社所經營的都市裏的電燈，並不能照明廣大農村和礦山的黑暗；建築在掠奪上的事業基礎，只能獲得一部固定的有限的資材，不能保證其繼續發展。

許多抱着新鮮希望到中國「現地」視察的日本人，所能帶回去的只是失望。這幾乎成了一致的意見。日本對華經濟工作的有無前途，至少須由如下二條件決定，一是治安

是否能恢復，二是日本是否再能投下巨額資金。

良好的社會秩序和政治組織，乃生產必不可少的條件。但是淪陷區內的秩序必須由敵軍的刺刀維持着，世間決無以重兵長期守護生產建設而可以得到贏利的道理，何況就是重兵的駐紮自身還有問題。藤井晉三郎很公開的承認過：「要使治安毫無問題，需在日本一村的面積駐上五百人的兵力，即使在重要地點保障相對的安全，也需幾百萬兵員，這是不可能的」。敵人希望汪逆精衛能夠代為解決「治安」，然而事實上，至今還不能撤退一兵卒。敵人自己也明白：敵軍自中國撤退，汪逆偽政權必將隨之下台。

但是，敵方「開發」前途的第二條件，資金問題更要困難。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特殊掠奪方式，特別是採用了「現物出資」與「委任經營」的方法，雖然減少了一部資金的需要，却不能保證事業的繼續進行，為使各種事業恢復其生產機能或完成敵方的計劃，還需要巨額的資金。並且，資金不足為產業不振的要因，在前述各種事業的現況中，已

經明白表示出來了。

根據華北開發及華中振興兩國策會社的事業費預算，「開發」華北所需資金，自民國廿七年至卅一年五年內總額約達十四萬二千萬日圓，該會社為對各統制事業投資所需資金預算，在此五年內尚需八萬八千萬日圓，合計共達二十三萬萬日圓。中華振興會社所需事業費預算，僅限於恢復戰前標準，其數額較華北為少，但恢復資金二萬萬日圓加入對新事業投資及自營事業資金等，在民廿七年以後五年內也共達三萬萬日圓之巨。兩者合計為廿六萬萬日圓。自然，敵方誇大的計劃影響了這預算數字的膨脹，但此外還有自由事業，所需資金的數額定不在少。

梨本佑平估計敵國在華所需最低限度的資金額，是二十萬萬日圓，這是最低的要求，「在世界政治經濟的狂風怒濤中，可以滿足日本國防工業生產力之增長的重要資源之開發所需」。但是，梨本又接着說：「因為『滿洲』五年計劃的修正，日本在『滿洲』還需投下四十九萬萬日圓之資金。日本為加強戰時體制，除了本國所需擴充生產力費用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五四

外，在「滿洲」和中國至少須先投下七十萬萬日圓之巨額資本。」並且，「這資本不是普通意義上的貨幣，而是必須由日本負責保證其價值的實質資本（Real Capital）」。^五

敵方是否可能投下巨額資金，我們無妨先對敵國資本的蓄積狀況加以簡單敘述。據日本大藏省的調查，敵國貨幣資本的蓄積，年有增加。歷年敵全國銀行存款郵政儲金等貨幣資本之增加額，在一九三七年是四十七萬萬日圓。一九三九年是八十萬萬日圓，在去年上半年期是九十六萬萬日圓。但是敵國貨幣資本蓄積是由政府信用發行的結果，貨幣資本蓄積的增加不能反映實質資本的增大，并且貨幣資本的蓄積未必就是長期資本，為瞭解資本的實體，還得觀察敵國產業資本近年的蓄積狀況。

根據敵國全國的公司實收資本、公積金、公司債及銀行產業放款等狀況，敵國產業資本的蓄積，在一九三七年為四一三萬萬日圓，一九三九年為四八六萬萬日圓，其新規累積額，在一九三七年前每年不過在十六萬萬至二十萬萬日圓之間，在一九三八年至四〇年間每年約在三十五萬萬日圓左右。若將貨幣資本的蓄積額減去敵國本國產業資本的

蓄積額，在一九三七年的剩餘大約是十二萬萬日圓，在一九三九年是五十萬萬日圓，去年上期大約是六十一萬萬日圓。這部分休息資本無論如何是可以形成對華投資力，但是，這游資的去路在敵國還有公債投資。

如衆所周知，七七戰事發生以後，敵政府的支付行爲使公債不斷的累積增加，自開戰以來至去年度的國家預算中所決定公債發行額，大約在一百八十万萬至二百萬萬日圓之間，近年消化率平均約在百分之七十左右。公債投資在日本是具有強制性質的，原不是游資的自動投資對象，敵政府爲促進公債消化，採用了各種方策，除由物資方面施行物資消費節約和強制儲蓄外，對於資金本身的統制，更以資金調整法爲中心，施行了平和產業的抑制，並且更積極的實行了所謂「日本銀行公債買入振作策」，減低公債擔保放款的利率，大藏省儲金部資金特別會計的承受公債，課稅上對公債的特別優待，以及慇懃金融和機關對公債的投資，信託公司以新增資本三分之一購買公債等，不一而足。

實施資金統制和獎勵購買公債的結果，公債消化在一九三八年雖較好轉，但是比較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一九三六年以前的成績仍屬不佳，並且，自一九三九年以後逐漸下降，至去年初又降至百分之四十六的惡劣成績。這一方面固然是因為軍需生產力擴充的結果，另方面也由於民需產業的壓抑，使消費財減少，引起了敵國空前的消費物品的投機行爲，各方面均需要多量資金，皆限制了公債投資的資本供給量。同時也說明了敵政府雖已實施了各種方策，終不能克服敵國資金枯竭的客觀困難。

問題極為顯明：巨額的公債尚且無力消化，又有多少餘力可投資中國淪陷區的產業？二十萬萬圓的數目在如此拮据的狀況下，已經是不少的負擔，加上對「滿」所需資金，更使敵國無法籌措。

但是敵國的資金枯竭，並不能據以說明敵人對淪陷區的經濟工作即將全部放棄，正相反的，敵人對淪陷區的經濟政策，只有加緊掠奪，實行更殘酷的榨取。因此敵興亞院經濟部對上海日木工商會議所請求協助的答覆是以「以有限資力經營最有效的事業」，希望每一個在華的敵國工商業者都能秉承以最小代價獲得最大利潤的經濟原則，從事經營。

淪陷區。據興亞院經濟部最近發表的「淪陷區經營新方針」，即所謂「重點主義」的統制，不僅實施於國策會社的事業，而且還要擴大實施於一般自由事業。其綱要有如下列：

(一) 統制日資對華投資，限定一定數額；在數額尚未明確規定之前，以日本物資總動員計劃為中心，嚴格管制對華事業內容。

(二) 利用「在華營業許可方針」加強實行重點主義統制，其對象擴及一般的自由企業。

(三) 嚴格制止無目的的企業經營，在華追求個人利潤而資材仍須仰給日本本國者，尤須限制設立。

我們仔細研究一下第三條方針的意義，即是說在華的企業是必須有「目的」的，這目的究竟是什麼，敵興亞院沒有說明，但我們很可以想像得到，敵人在華經濟掠奪工作，從此即將進入一個有計劃的階段，敵國在華經營企業的資材尤須盡可能的取自中國。

所謂「重點主義」的統制實施於自由事業，在技術上是有相當困難的，敵人在華的

自由事業範圍太大，而且在重點主義統制之前，敵國一般商工業者已經掠去了許多種類的事業。但是，敵人在華經濟工作的前期，純屬掠奪，其資材大部是取自當地，也沒有再加統制的必要。於是，敵人在目前所實施的統制，只是對於新設企業建立起「在華企業許可制度」。據興亞院所頒「企業許可申請者心得」所載，敵工商業者凡在淪陷區內經營任何事業，均須向興亞院各該地連絡部申請許可，填具申請書，記明下列各項：（一）企業目的及種類，（二）企業形態（個人經營或會社組織），（三）單獨經營或合辦企業設備等之租借或佔用之區別，（四）投資預定額，（五）資金計劃及其籌措方法（特別註明現地籌集與日本匯送之區別及自己資金或借入資金之別，若係借入資本並須註明向何處借來），（六）設備材料及原料獲得方法及（七）製品銷路及收回代金種類（記明市場所在地，估計賣得貨幣係法幣抑係日系通貨）。自然，資金及原料設備等取自當地者是可以承認的，若是取自敵國則在嚴格制止之列。

但是，這種統制只能獲得減少日資供給的消極的效果，為根本解決資金困難，還要

積極的誘致資本。

作為誘致資本的方策，是吸收外資及土著資本。前者是以開放長江為餌，并在少數事業上部分的容納外資，「在不妨日本建設東亞新秩序的前提下，歡迎外資合作」。但是，外商並不為所動，淪陷區的各種經濟設施已使外商為之裹足；目前敵方的企圖只能利用汪逆偽組織以全力誘致我國民族資本。

關於中國民族資本的利用，華中振興會社的阿部寶一曾說過這樣一段很傷心的話：「這是由過去慘痛的經驗中所得來的教訓，以上海為中心根據地生長的中國大小財閥，在過去始終未與新政權合流，使新支那的經濟發展受着很大阻礙。而日本對中國民族資本的估計也陷入於嚴重的錯誤：因為一九三五年幣制改革的成功，使分裂的中國逐漸統一，中國農工礦交通貿易等經濟也已隨之打破地域割據的局面，民族資本乃迅速集中發展，至今已成不可侮的勢力。」

這就是說，敵人不僅利用「現物出資」的方式，掠奪了中國民族資本的物質基礎，

而且因為敵國本身的資金缺乏，還要進而掠奪民族資本的現金部分。在這政策開始的時候，即由日本派遣軍西尾司令發表歸還軍管理工廠，作為「容納民族資本」的表示，並且汪逆的「工商部長」梅逆思平在南京廣播中日經濟提攜的基本條件中，還說了這麼一段自欺欺人的話：

『中日經濟合作是「長短相補」，「有無相通」。中國有自生的經濟政策，并且有獨立的經濟行政以執行該政策；還要有完備而獨立的商業機構，獨立自主的國際貿易，才能造成世界經濟上的一個經濟單位。』

我們在這裏却不能不替他指出，這段演辭是矛盾的，梅逆思平奉了敵政府的命令在企圖「號召」民族資本的時候，沒有敢提起這「自主」的政策是在敵國對中國的指導和監督之下，好像「在不妨東亞新秩序的前提下歡迎外資」一樣。這「指導」和「監督」在梅逆思平的演辭裏是由「長短相補」或「有無相通」的辭句掩飾住了。實際上無論是相補或相通，還是不能建設完備而獨立的農工商業機構或獨立的國民經濟，是一件最明

顯不過的事實。

敵方的新企圖是很顯明的利用「在華企業許可制度」，以有限資金占有淪陷區重要的或基本的企業之後，在敵方的控制之下，對於次要的或不重要的事業，也未嘗不可開放一二。若能藉此獲得我國民族資本的合作，及能造成更有利的榨取條件。但是，這種新的陰謀，對於解救敵國資金困難有什麼裨益呢？統制日人經營自由事業，將妨礙敵國私人資本的參加，在敵方的上層控制下容納我國民族資本的理想，也不過是個幻夢。這如其說是解救經營困難的方策，不如說是敵人經營淪陷區已告失敗的最好表徵。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五、結語

在上面簡單的敘述中，我們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敵人雖已大規模的掠奪了淪陷區的所有事業，但在經營上是失敗了，而且在將來也無疑的還是失敗。

日本強盜把淪陷區所有國防基礎產業及重要資源，均置於敵國國策會社或特殊會社的控制之下，其他事業也無分巨細的全落於敵國企業家之手，中國方面決無絲毫「自由」可言。因為敵國經濟基礎的脆弱，在掠奪的方式上，充分的表現了日本侵略者對殖民地榨取的落後性和野蠻性。

在敵方所規定的「統制事業」中，我國原有事業基礎是以「吸收出資」的方法被它強力合併了，地下資源和農業原料也被各種非法統制掠為己有了；其他一般工商業則以所謂「委任經營」的方法被劫掠盡了。但單純的掠奪到了一定限度——即至無物可劫時，那就是敵人宣告失敗的時候。

敵人在我淪陷區的經濟掠奪

六四

上面所述的幾種主要工業及重要資源的現在狀況，可以說明單純的掠取並不能證明事業的進行，因為敵國限于資力，「經營」的結果，不僅與敵國的計算離遙遠，就是比較戰前也是衰落萎縮。

敵人「開發」淪陷區域是沒有前途的，不管它將怎樣掙扎，盡全部力量，也將不過如此。翻開任何一部戰爭史或經濟史，只有被戰爭征服的國家，在戰爭失敗後淪為殖民地時，原料和市場都併入戰勝國的勢力範圍，戰勝國以財政資本的壟斷形式，經營殖民地的事業，或可以造成其帝國主義的經濟繁榮。從沒有在長期戰爭拖延的同時，即能得到經濟上的效果；也從沒有像敵國經濟基礎這樣脆弱的國家，純用閉門剝奪的方法，可使淪陷區經濟繁榮起來的。所謂「以戰養戰」或「新秩序」，實際上不過是敵國軍閥欺騙其國內民衆和藉以自慰的無聊口號而已。

民國卅年一月十九日完稿•